

沈阳化工大学文件

化大发〔2020〕137号

关于印发《沈阳化工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所）、处（室）、馆、中心：

现将《沈阳化工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沈阳化工大学

2020年12月28日

沈阳化工大学网站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校网络安全，加强和规范网站群服务使用管理，满足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的需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网站群服务是指学校网站群管理平台提供的快速自助网站建设服务，主要用于信息发布类网站建设。使用该服务的网站在形式上各自独立，具有学校独立域名和存储空间。

第三条 为保证学校整体网络信息安全，校内所有网站（信息系统除外）应统一纳入网站群系统建设和管理，校内各二级单位网站及专题网站须全部纳入学校网站群系统建设，不得单独建站。对未纳入网站群系统的网站，因发生网络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及以上处理的，对所在部门及主要负责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移交学校有关部门问责。

第四条 网站群系统服务对象为校内各职能部门、院（部）、科研机构等单位，暂不面向个人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章 站群管理与职责

第五条 网络与信息化中心负责网站群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和维护，并提供建站的技术支持服务。各单位网站的建设、管理、维护和更新等，由各单位自行负责。

第六条 规范网站建设程序，包括网站申请建设单位提交《沈阳化工大学网站建设申请表》，党委宣传部同意建站申请后，由网站申请建设单位确定网站模板、栏目结构、首页内容，并将相

关信息提交至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网信办）。待需求确认后，再进行网站部署、历史数据迁移等工作。网站申请建设单位内部测试通过后，再申请切换域名正式上线。

第七条 网站群系统提供系统固定功能模块范围内的服务，不提供该系统功能模块以外的定制服务。各单位申请建站的功能需求，应在现有网站群系统包含的功能模块内选择。

第八条 各单位网站只提供静态信息的发布，对于用户注册登录、评论留言、数据填报、上传信息等涉及数据库写操作的网站，暂不允许加入网站群。

第九条 单位网站信息发布实行“三员二审制”，“三员”即编辑管理员、审核管理员和发布管理员，“三员”之间权责分明，编辑管理员负责信息撰写和上传工作，审核管理员负责审核信息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发布管理员负责确定审核通过的信息是否可以发布到网站上。“二审”即信息发布须经过审核管理员和发布管理员两重审核，其中重要信息需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再进行发布。单位主要负责人承担本单位网站的全部责任（机关职能部处长为主要负责人，学院党总支书记为单位主要负责责任人）。

第十条 使用网站群服务的网站必须使用沈阳化工大学域名，默认统一使用 80 端口（如有其他端口需求，须经网信办批准）。

第三章 内容管理与审核

第十一条 网站信息发布应当依据国家、学校关于网络信息管理的规定执行。信息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正规，不得含有危害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不良信息。

第十二条 各单位网站转载已公布的信息时，须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审核后发布，并保障有原信息转载授权。在各单位网站上设置的其他网站或网页链接，必须与学校网站群信息宣传定位相符。各单位网站内容管理由建站单位负责，网站内容管理要求内容主动公开、及时准确、安全保密。

第四章 安全管理与保密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网站群安全管理制度。各单位网站须建立应急保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网站安全管理，发现安全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向主管领导及网信办报告。

第十四条 各建站单位应安排人员参加网信办组织的建站培训和安全培训；网站责任人信息发生变更时，应及时反馈网信办更新相关信息；在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化中心报告并寻求技术支持。

第十五条 加强网站维护人员和系统账户管理。规范上岗、培训、离岗流程，严格用好管好账户密码。因密码泄露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后果，均由相关单位负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网站须严格执行国家保密法规，杜绝发布和推送涉密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违反上述各项规定的，网信办将视情况在一定时间内停止网站群服务，情节严重的将不再向该使用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五章 监控与评估

第十八条 建立学校网站群运行监控机制，对各网站运行状况、信息维护情况进行监控，定期公布网站群运行报告。

第十九条 对信息维护不及时、网站弃用、内容保障不到位的网站将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有关安全保密规定的，或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网站群系统主要用于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网站建设，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盈利用途，不得用于所申请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网信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